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3〕2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改革扩面提质，强化审管协同联动，提高市场准入准营便利度和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的决定》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一)加强行业清单管理。落实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要求，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经营主体需要，结合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编

制发布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版)。鼓励各区、各部门立足发展需要、产业优势、区域特色加大探索力度,推动更多经营主体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并整合更多事项。

(二)优化“一业一证”办理服务流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一体管理”的要求,持续优化行业综合许可审批服务流程。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规范,集成行业准入条件,整合精简申请表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推动行业综合许可与单项行政许可各环节无缝衔接、深度融合,逐步推动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替代单项行政许可申请表,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一业一证”线上专栏、线下综合窗口进行办理。落实“两个免于提交”要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做好“一业一证”办件归档。

(三)推动行业综合许可办理情形全覆盖。对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的,以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为基础,聚焦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证面信息内容变更、单项许可证增减情况,优化行业综合许可证变更手续。对注销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协同营业执照、必备单项许可证注销程序,再造行业综合许可证注销流程。完善行业综合许可证遗失、毁损补证工作流程。

(四)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推动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的信息与相关单项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扩大行业综合许可证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场景中的应用,不断提高知晓度、认可度。推进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对有关行业准入涉及的

单项行政许可不再单独受理、发证,在经营主体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中,不再要求经营主体提供单项许可证。探索推行统一有效期制度,推动单项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致。

二、提升行业综合监管效能

(一)建立健全“一业一证”综合监管机制。围绕“六个全”(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结果全公开)的要求,理顺跨部门、跨层级监管职责,加强审管执联动,建立健全业务有机协同、资源有效共享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构建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以专业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为支撑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行业综合监管格局。

(二)完善综合监管协同方式。整合行业准入标准和经营监管要求,从经营主体视角探索制定合规经营指南,实现“一册告知”,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制定综合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精简整合检查内容形成综合检查单,推进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进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根据监管对象风险特点,建立健全“信用+风险”行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标准及协同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

(三)提升综合监管执法能力。统筹配置监管执法资源,制定监管业务手册,加强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对“一业一证”涉及不同部门的现场踏勘、执法检查等进行整合,优化工作流程,

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推广使用移动监管设备，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效率。

三、加强信息技术支撑

(一)优化“一业一证”网上申办功能。持续优化网上申办系统智能引导页面,为企业精准画像,推动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请材料按需自动定制,减少申请人填报工作量。完善申报辅助功能,探索运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新技术,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指导办、帮助办、提醒办。上线行业综合许可证简易变更、注销、补证申办功能。

(二)搭建“一业一证”智能监管场景。探索创新“一业一证”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双向反馈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打通数据壁垒,推进审批、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打造“主动发现、智能预警、自动派单、管理闭环”的智慧监管模式。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大力推进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防控预警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

(三)加快跨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人员、地址、企业类型等高频信息内容格式,支持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编制完善“一业一证”系统对接技术规范,依托“一网通办”中台,进一步打通区级综窗系统与部门审批业务系统,提高数据交换效率。做深做细系统上线前联调测试,实现更加高效的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流转畅通,提高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

(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和跟踪反馈机制。优化系统运维保障功能,实时监控“一业一证”网上申办系统、综窗系统和部门审批业务系统运行及“一业一证”办理数据流转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网上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网上办理服务。推动办理结果和进度公开,方便申请人实时查询各事项办理进度,加强对审批业务情况的监督。提高单项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归集电子证照库的时效,各单项行政许可办结后同步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定期研究“一业一证”改革推进情况,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一业一证”各行业牵头部门和涉及事项的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协调、督促“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指导各区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制度规范。各区要落实改革推进责任,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积极探索更多改革创新经验。市大数据中心要及时制定完善技术规范,统筹协调推动系统改造和对接。

(二)完善制度保障。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及时推动相关政策文件的立改废释,以法治巩固改革成果。制定“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对新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及时编制办事指南。针对改革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研究出台相关制度规范。

(三)做好宣传评估。各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一业一证”改革中的经验做法,广泛开展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市政府

办公厅要加强考核督促,对“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估。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空间等,加强对改革实施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优化改革措施。

附件: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版)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版)

序号	行业分类	经营业态	牵头部门	整合的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	零售业	超市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	零售业	便利店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3	零售业	药店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4	零售业	母婴用品店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5	零售业	书店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部门	

序号	行业分类	经营业态	牵头部门	整合的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5	零售业	书店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区新闻出版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6	零售业	画廊/艺术品展览馆	市文化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备案	区文化旅游部门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1.展览馆、美术馆须办理 2.浦东新区、奉贤区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7	零售业	购物中心	市商务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8	零售业	互联网电商	市商务委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按需办理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部门	按需办理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区新闻出版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9	零售业	现制现售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0	餐饮业	饭店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行业分类	经营业态	牵头部门	整合的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0	餐饮业	饭店	市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单台容量 20 吨/小时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11	餐饮业	小餐饮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12	餐饮业	烘焙房/面包房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3	餐饮业	咖啡馆/茶馆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4	餐饮业	饮品店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15	餐饮业	酒吧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6	住宿业	宾馆	市文化旅游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分类	经营业态	牵头部门	整合的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6	住宿业	宾馆	市文化旅游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单台容量 20 吨/小时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17	住宿业	乡村民宿	市文化旅游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18	居民服务业	美容美发店	市商务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9	居民服务业	浴场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部门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分类	经营业态	牵头部门	整合的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9	居民服务业	浴场	市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含有桑拿的均须办理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单台容量 20 吨/小时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20	居民服务业	宠物医院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21	居民服务业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交通委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	区绿化市容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22	居民服务业	机动车清洗企业	市绿化市容局	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	区绿化市容部门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23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电影院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电影局、区电影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4	体育业	健身房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含游泳场(馆)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5	体育业	游泳馆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部门	

序号	行业分类	经营业态	牵头部门	整合的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25	体育业	游泳馆	市体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6	娱乐业	游乐场	市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7	娱乐业	歌舞娱乐场所	市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歌舞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28	娱乐业	游艺娱乐场所	市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游艺厅(室)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29	娱乐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市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区公安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30	娱乐业	剧本娱乐场所	市文化旅游局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及剧本备案	区文化旅游部门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分类	经营业态	牵头部门	整合的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31	卫生	互联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按需办理
32	卫生	中医诊所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诊所备案	区卫生健康部门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33	卫生	口腔诊所	市卫生健康委	诊所备案	区卫生健康部门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34	卫生	医疗美容门诊部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35	社会工作	养老院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区民政部门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医疗机构执业备案	区卫生健康部门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按需办理
36	制造业	化妆品制造	市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37	制造业	消毒产品生产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疾控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38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市农业农村委	一、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区卫生健康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分类	经营业态	牵头部门	整合的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38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市农业农村委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市科委	按需办理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按需办理
39	商务服务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按需办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按需办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